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1〕72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房地产项目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和消防 安全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年2月8日，我委对城区部分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部分项目不同程度存在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健康码、场所码使用的管理规定。部分项目健康码和场所码展示在销售现场内，设置不合理不规范；有的项目未严格执行访客必须扫健康码和场所码方可进入销售现场的规定。

（二）未严格执行人员体温检测和登记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个别访客未进行体温检测就进入销售现场；登记内容漏项，访客姓名登记不全、体温记录缺失、联系电话、访问时间漏项等；未见消防现场防疫消毒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三）未严格执行全程佩戴口罩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个别访客进入销售现场未佩戴口罩；部分项目个别销售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未佩戴口罩。

（四）现场消防灭火器材放置不规范。个别项目销售现场消防灭火器材放置不规范、不到位，消防灭火器材压力不足、数量不够，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隐患。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附后），须在2021年2月10日内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住建委房监科，联系人：邓鹏、李维，联系电话2223962。

（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房地产项目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房地产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1〕49号）要求，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销售现场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三）各县市区（园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属地房地产项目日常检查力度，指导和督促开发企业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

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开发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不及时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关闭销售现场。

特此通报。

附件：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检查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名单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检查中存在问题 项目名单

蓝润·春风里	绵阳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翡翠御园	绵阳万为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云山晓	绵阳耀云置业有限公司
宇发·丽城	绵阳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群星·都市公馆	绵阳高新区群星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尚高和悦	四川尚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乐和府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光城·江山悦	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置信丽都·花园城	绵阳明佳置业有限公司
碧驾玉庭	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融城·创客联盟总部基地	绵阳保和富山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印江山	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公园府	绵阳锦筑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
